

## 第十六篇 認識升天

上一篇 回目錄 下一篇

我們現在來看第十六個生命經歷，就是認識升天。這個功課，雖然相當高深，卻是不難明白的。我們也要分作幾個大點來說：

### 壹 要認識基督的救贖

要認識升天，第一需要認識基督的救贖。因為升天就包括在基督的救贖裡面。許多人對基督的救贖，只領會是基督釘十字架，為我們受死。也有人領會得深一點，看見基督的救贖也包括復活。但我們若再仔細讀聖經，並察看我們的經歷，就會發現，基督的救贖還包括升天。在基督的救贖裡，可說共有三大部分：第一是死，第二是復活，第三是升天。若缺一部分，基督的救贖就不能算是完全的。

在基督的救贖這三大部分裡，基督的死是重在消極方面的脫離，就是救我們脫離罪惡、世界、肉體、天然等一切和神不合的東西；基督的復活是重在積極方面的進入，就是帶我們進入神在基督裡一切新造的豐盛；而基督的升天乃是祂死而復活一個榮耀的結局。基督的死而復活，並不是祂救贖的結局，基督救贖的結局乃是升天。不是說基督死而復活了就停住了。基督並不停在死裡面，也不停在復活裡面，乃是停在升天裡面。聖經沒有說主坐在復活裡，卻說主坐在天上。（弗二 6。）坐就是表示工作已經告成。所以主救贖的工作，乃是等到祂升天了才算告成了。可說死而復活，都不過是主救贖過程中的站口，升天才是祂救贖的終點。主的死而復活，不過是祂升天的路，升天才是祂死而復活的終局。

主的升天即是祂死而復活的結局，所以死而復活和升天，乃是緊接相連的。主一從死裡出來，一進入復活裡面，就達到了天的境界。死而復活之後，緊接着就是升天。在基督教裡，有一個不準確的說法，以為主復活後，等了四十天才升天。其實主在復活日的早晨，就已經升天了。主在復活日的早晨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對她說，‘不要摸我；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。’接着又說，‘我要升上去，見我的父。’（約二十 17。）到了當天晚上，主又向門徒們顯現，就說，‘摸我看看；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’（路二四 39。）主到這時可以讓人摸了，可見祂在這時以前，已經升過天，把祂復活的新鮮獻給神了。所以祂還未在門徒眼前升天（這是四十天以後的事）以前，就能說，‘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’這權柄，就是祂在復活日早晨，升到天上從神所得着的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基督的死而復活，和升天是相連而不能斷開的。正如人在學校裡讀完功課，和畢業是不能斷開的一樣。人功課讀完了，就畢業了。照樣，主死而復活了，就升天了。

基督升天，就是把祂死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，都帶到天上去，把祂一切救贖的結果，都帶到天的境界裡去了。因此今天，主也就是在升天的地

位裡，把祂救贖的功效應用到人身上。主赦免我們的罪，固然是根據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但祂如果沒有升天，就還不能應用祂的死，還不能應用祂的血。祂是在十字架上成功救贖，卻是在升天裡面應用救贖，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把祂的救恩給人。實在說，教會所蒙的救贖恩典，從赦罪起，一直到經歷升天，和得着各樣的恩賜，都是主在升天裡面實施下來的。所以升天這件事，在基督的救贖裡占極重要的地位。凡基督死而復活所成就的一切，都是帶到升天裡面來應用的。若沒有升天，基督這救恩裡的一切，就沒有一點能實施到我們身上。

## 貳 要認識得救的地位

要認識升天，第二需要認識我們得救的地位。我們得救，雖是從定罪之下被救到赦罪裡面，雖是從死了的光景中被救活了而得着神的生命，但無論是蒙赦罪，或是得着生命，都不能算是我們得救的地位。以弗所二章五至六節說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神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，又叫我們與祂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每一個得救的人，不僅是一個罪得赦免的人，也不僅是一個從死裡活過來有神生命的人，並且還是一個坐在天上的人，是一個升天的人。基督救了我們，就是叫我們與祂一同升天，而坐在天上。所以升天才是我們得救最終的地位。

我們所得着的升天地位，不僅在於神在基督裡所作成的升天事實，更在於我們裡面所得着的升天生命。使徒在歌羅西三章一至四節，要我們思念上面的事，就是根據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基督是在天上坐在神的右邊。我們因着祂作我們的生命，也就與祂一同藏在神裡面。可見基督叫我們得生命，或說基督作我們的生命，並不是在祂的死裡面，也不是在祂的復活裡面，乃是在祂的升天裡面。這生命雖然經過死，經過復活，但基督把這生命賜給我們，卻是在升天的地位上。這生命是升天的、是屬天的、也是從天上賜下的，乃是一個通天的生命。所以我們一得着這生命，也就和天交通了，和天聯結了。雖然從外面的光景看，我們還活在地球上，但就裡面的生命說，我們已經是在天上了。正如主當日在地上的時候，祂雖是‘從天降下’，卻是‘仍舊在天’。（約三 13。）那也就是因為祂的生命，原是屬天的、通天的。

比方一盞電燈能照亮，乃是靠它裡面的電流。這電流是從發電廠通出來的，也是通着發電廠的。所以就外表說，它的光是照在這房間裡，但就着裡面的電流說，它的地位乃是在發電廠裡。照樣，我們一個得救的人，所以能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（腓二 15，太五 14~16，）也是因着我們裡面那叫我們得救的升天生命。這生命是天上通出來的，也是通着天的，是從天上通到我們裡面的，也是把我們通到天上的。我們有了這通天的生命，也就是一個通天的人。所以就基督說，祂救贖的結果如何是升天的，就我們說，我們得救的地位也照樣是升天的。

### 參 要認識屬靈的功用

要認識升天，第三需要認識屬靈的功用。基督徒所有屬靈的恩賜，都是主在升天裡面賜下的，（弗四 8，）也都是我們在升天的地位上來應用的。所以我們若不認識並守住升天的立場，就不能應用屬靈的恩賜。屬靈恩賜的功用，必須在升天的立場上，才能顯明出來的。

創世記一章十七節說，神把天上的光體擺列在天空，所以就普照在地上。這話很有預表的意思。日頭、月亮、星宿，所以能普照大地，就是因它們乃是擺列在天空的。什麼時候一個星從天上落下來了，那個星的功用就失去了。它那個照亮的功用，完全是根據它在天上的地位。照樣，我們無論傳福音，看望人，或是造就聖徒，治理教會，那個真實的功用，也都是根據我們升天的地位。何時我們一失去升天的地位，也就必失去這些屬靈的功用。

比方許多時候，弟兄姊妹看望人，並沒有什麼果效，原因就是在於他們已經從升天的地位落下來，而活在地上的光景中。我們要想看望人有果效，不一定需要說很多話，講很多道理，只要在生活中不失去升天的地位，裡面是一直摸着天的，是活在天的境界裡的，我們身上自然就有一種屬天的光景，屬天的空氣，叫人碰着了就能得着屬天的供應。就是在聚會中的禱告，也是這樣。許多弟兄姊妹的禱告叫人覺得空洞、陳舊，原因也是在於他們已經失去了升天的地位。他們禱告的辭句可能很動聽，但在神面前，在撒但面前，卻沒有什麼份量，對靈界也沒有多少影響。但有的弟兄姊妹卻不是這樣。他們是守住天的地位，活在天的生命裡，他們的生活是屬天的，所以他們的禱告也是屬天的，一開口就叫人覺得天的味道。這樣的禱告才能摸着天上的寶座，才能搖撼陰府的門，而產生屬靈的果效。所以我們無論那一分屬靈的功用，都必須是在天的地位上來應用，在天的境界裡來彰顯。

### 肆 要認識爭戰的地位

要認識升天，第四還需要認識爭戰的地位。屬靈爭戰的地位，絕對是在天上。我們何時失去升天的地位，何時就不能有屬靈的爭戰。在戰場上，軍事家都注意地位的問題，誰能得到居高臨下的地位，誰就能在爭戰中取勝。在屬靈的戰場上，這原則更是重要。可說屬靈的爭戰，完全是在於地位的問題。我們要在爭戰中取勝，升天的地位是必須絕對認識並守住的。

賓路易師母是十九世紀中相當認識屬靈爭戰的人，她就是一直注重的說，以弗所六章所說的屬靈爭戰，乃是根據二章所說的升天地位。以弗所二章先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的，到了六章就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與天空（這‘天空’與二章六節的‘天上’原文是同樣的字，）屬靈的惡魔爭戰。這就是說，我們必須是升天的人，有升天的地位，才能從天上攻打空中的仇敵。我們若是屬地的人，失去了升天的地

位，就必落在仇敵的手下，而不能與他們爭戰了。所以屬靈爭戰的地位，絕對是在天上。

創世記三章十四節，說到在蛇引誘夏娃以後，神就審判蛇，叫它用肚子行走，並且終身吃土。用肚子行走，就是限制它活動的範圍，叫它只能在地上爬行；終身吃土，就是限制它吞吃的對象，叫它只能以屬土的東西為食物。在那裡，蛇就是撒但的化身。所以這個對蛇的審判，也就是對撒但的審判。今天撒但活動的範圍，就是在地上，他吞吃的對象，也就是屬土的人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七至四十八節告訴我們，亞當和所有屬於他的人，都是屬土的；而基督和所有屬於祂的人，都是屬天的。所以何時我們活在亞當屬土的生命裡，何時就是屬土的人，也就是在地上的，這時我們不但不能和撒但爭戰，反而落在他活動的範圍裡，成了他吞吃的對象。但何時我們活在基督屬天的生命裡，何時就是一個屬天的人，並且也就是在天上的，因此就超出撒但活動的範圍，不再是他吞吃的對象，所以能攻打他，並勝過他。

這個爭戰的原則，在實際的生活中，也是非常明顯的。我們無論在教會中、在家庭中、或在事業上，何時一沾染罪惡，貪愛世界，或是動了血氣，用了手腕，活在屬土的生命裡，我們就不能在仇敵面前剛強，而與仇敵爭戰，因為這時我們已經是屬地的人，已經落在仇敵的手下了。反過來說，若是我們常與主交通，並隨從靈而行，活在屬天的生命裡，我們就是一個屬天的人，居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所以就能居高臨下，對付撒但。此時，在教會中若發生難處，我們就能在神面前有厲害的禱告，要神出來審判祂的仇敵。我們能起來向神表示態度說，我們不許可這些事發生在教會中。我們也能向撒但厲害的說，我們厭煩這個，反對這個。我們一有這樣厲害的宣告，這樣剛強的表示，撒但全軍就必潰退，他的作為也必消蹤滅跡。但我們若活在屬土的生命裡，憑天然的方法，用天然的手腕，我們就不能解決這些難處，因為我們已經從天上摔下來，失去了爭戰的地位，沒法對付神的仇敵，消除他的作為。

為何升天的地位，能叫我們在爭戰中得勝？這是因為只有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才有屬天的權柄。要有屬靈的爭戰，必須靠着屬天的權柄。但只有一個地方能得到屬天的權柄，就是天上。人能夠經過死和復活，而達到升天的境界裡，就定規有屬天的權柄，所以也定規能在爭戰中取勝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，非常注意能力的問題。但主的拯救，不僅要把我們救到有能力的景中，更要把我們救到有權柄的地位上。在天界裡的人，不僅有能力，並且有權柄。有能力的人，只能叫人受感動；有權柄的人，不僅能叫人受感動，還能叫人敬畏懼怕。比方，有的弟兄姊妹在那裡愛世界，憑肉體活着，看見另一位弟兄或姊妹愛主，追求主，活在靈裡，就很羨慕，很受感動，這就是能力的問題。但我們若碰到另外一位活在升天境界裡的弟兄或姊妹，就不只覺得在他身上有一種能力，叫

他們受感動，還覺得在他身上有一種光景，叫他們敬畏懼怕。他身上滿了屬天的光景，所以也滿了屬天的權柄，因此他一走到人中間，就給人帶來一個懼怕，叫人起了敬畏。

我們讀舊約雅歌，可以看到那個追求主的人，她的生命長進到一個地步，她的光景就是威武可怕的。雅歌六章十節說，‘那向前觀看如晨光發現，美麗如月亮，皎潔如日頭，可怕如展開軍隊的是誰呢？’（原文。）這裡晨光、月亮、日頭，都是天上的東西。所以到這時，這個人身上的光景，都是屬天的。這也就是說，她的生命經歷，已經達到升天的境地，所以她的光景就叫人感覺可畏可怕。這是因為她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有了屬天的權柄。就是這個權柄，叫人害怕，令人生畏。

我們在升天的地位上，所得着的權柄，就是對付撒但，勝過撒但的根據。在路加十章十九節，主說，‘我已經給你們權柄，可以踐踏蛇和蝎子，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，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。’主所說的蛇是指撒但，蝎子是指邪靈，就是撒但的使者。這些就是我們的仇敵。他們所有的是能力，而主所給我們的是權柄。主就是給我們權柄，來對付仇敵一切的能力。這就如汽車在馬路上行駛的時候，能力雖然很大，但警察站在崗位上，卻有權柄，用棍一指，汽車就得停住。再如百萬大軍，能力雖然壯大，但總司令卻有權柄，命令一發，全軍都要聽從。這都是證明權柄能控制能力，所以權柄比能力更大。

但權柄又完全是在於地位。有地位才有權柄，沒有地位就沒有權柄。警察若脫下制服，不站在崗位上，就沒有權柄指揮車輛。總司令若離了他的職務，也就沒有權柄號令軍隊。照樣，我們屬靈的權柄，也完全是根據我們升天的地位，何時我們一失去升天的地位，何時也就失去屬靈的權柄。所以我們要有屬靈的爭戰，第一要認識升天的地位，第二要守住升天的地位。只有這樣，我們才能對付仇敵。

保羅第二次出門，在腓立比傳道的時候，有一個被巫鬼所附的使女，多日跟隨着他喊叫，他就心中厭煩，轉身對那巫鬼說，‘我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。’那鬼當時就出來了。（徒十六 16~18。）這就是他站在升天的地位上，運用屬天的權柄，制止了仇敵攪擾的能力。照樣，我們今天若站在升天的地位上，也能直接吩咐環境，斥責難處，敗壞仇敵一切的作為。

可惜今天教會中的禱告，權柄的吩咐太少了，几乎都是哭求哀告，所以不能對付仇敵，只能求神憐憫。這就證明我們實際的光景還在地上，並沒有升到天上。我們不在升天的地位上，當然就沒有屬天的權柄。這是假裝不來的。但人一有升天的光景，他不必耀武揚威，也不必裝模作樣，身上自然就披戴天上的光景，滿有天上的空氣，那美麗如月亮，皎潔如日頭的光景，就使他顯為可畏可怕。不只人怕他，連鬼也怕他。這樣的人，才能站在屬天的地位上，使用屬天的權柄而有屬靈的爭戰。所

以要認識升天，也必須認識爭戰的地位。

#### 伍 升天的經歷

升天的地位，我們一得救就得着了，但我們如何才能有升天的經歷？簡單的說，升天的經歷，乃是因着我們經歷死而復活而有的。基督如何是藉著死而復活達到了升天，我們也如何是藉著經歷死而復活，而有升天的經歷。

我們可以來看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故事。他們一脫離了曠野的飄流，經過約但河，就進入了迦南地。迦南地，是象徵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地，同時也預表屬天的境界。所以，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按預表說，就是進入了屬天的境界。他們過約但河時，將十二塊石頭埋在河底，是象徵他們的死葬。他們從河底取出十二塊石頭，是象徵他們的復活。而他們把這十二塊石頭，帶到迦南地，就是象徵他們經過死而復活，就進到了屬天的境界。所以他們藉著過約但河而進迦南，就是預表我們藉著死而復活，而有升天的經歷。何時我們一經歷死而復活，就必達到升天的境界。

我們再看雅歌裡面那個追求主的人。她也是藉著死而復活的經歷，漸漸達到了升天的光景。在雅歌一章九節，主頭一次稱讚她，說她是法老車上套的駿馬。法老車上的馬，就是埃及的馬，雖然快而有力，但總是埃及的東西。埃及是預表世界的。這是表明那時她追求主，跟隨主，雖然很快，很有力量，但她還是一個地上的人。到二章二節，主稱讚她，說她像百合花在荊棘內。這是說出她雖然過着清潔，並接受神看顧的生活，如同百合花，但仍舊是長在地上的。到了三章六節，主就說她是從曠野上來，形狀如煙柱，以沒藥和乳香，並商人各樣香粉薰的。曠野就是象徵基督徒靈性飄流的光景。她原來是在曠野飄流的，現在從曠野上來了。這就是說她脫離了靈性飄流的生活。同時她是以沒藥和乳香，並商人各樣香粉薰過的。沒藥是表明基督的死，乳香是表明基督的復活，商人的香粉，是指着出代價而得到的屬靈豐富。這是說她現在因着出代價追求，就被基督的死與復活薰過了，所以她的光景，就像離地上升的煙柱。她已經經過死而復活，而開始有一點升天的經歷了。再到六章十節，主對她的稱讚，就完全是屬天的了。到這時候，她屬靈的光景，就是如晨光、如月亮、如日頭。她真是像創世記一章所說的日、月、星一樣，擺列在天空，就能普照大地，叫地上的人都能得着她的供應。同時她身上也帶著屬天的權柄，是威嚴的，是令人生畏的。這時，她就豐滿的有了升天的經歷。

總之，升天就是死而復活的結果。我們一經過十字架的死，一進入復活，就達到升天的境地。因此我們要有升天的經歷，就要先追求死而復活的經歷。我們要嚴格的藉著主的十字架，把一切罪惡、世界、血氣、肉體、自己、天然，都帶到死地，並要藉著聖靈而進入主的復活，然後

我們就能有升天的經歷，在升天的境界裡，作一個屬天的人。